#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午餐退費辦法

110 年 06 月 08 日 本校團膳委員會修訂
112 年 01 月 13 日 本校團膳委員會修訂
113 年 03 月 27 日 本校團膳委員會修訂
114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團膳委員會修訂

**一、目的：**為建立本校學生午餐退費標準及相關作業流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主辦:學務處衛生組

(二)協辦:員生社

**三、適用對象：**凡參加本校學生午餐團膳並完成繳費之學生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
**四、申請條件：**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依程序申請停餐退費

(一)申請公、事、病、喪假或轉/休學。

(二)代表學校參加競賽、表演、參訪或公差。

(三)辦理校務活動，如校慶、校運和校外教學。

(四)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如天災或防疫。

**五、申請方式**

（一）班級退訂者：班級因故無法在校用餐時，服務股長或班長應在退訂起始日之3日前(不含例假日)，至員生社填寫「班級午餐退訂申請單」，完成退訂手續。

（二）個人退訂者：

1. 公假、事假：應在退訂起始日之前3日至員生社填寫「午餐退訂申請單」，完成退訂手續，不受理當天退餐。
2. 病假、喪假：連續請假3天以上（含3天），由本人或代理人應在退訂起始日之3日前(不含例假日)，至員生社填寫「班級午餐退訂申請單」。
3. 轉/休學生：以完成轉(休)學、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
（三）遇突發不可抗力因素或辦理校務活動：由員生社統一辦理停餐及退費。

**六、退費方式**

(一)申請退費金額，以當日午餐費用為準。

(二)經行政流程核准後，將於學期末通知統一辦理退費領取。

(三)申請用餐日退費之時間，以請假日之學期為限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**七、附則**

本要點經本校學生團膳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